

公司代码：600787

公司简称：中储股份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实际回购股份 29,721,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份回购金额 171,496,885.50 元。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71,496,885.50 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1,644.60 元的 61.34%。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储股份 | 600787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彭曦德 | 郑佳珍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
| 电话 | 010-83673502 | 010-83673502 |
| 电子信箱 | zhengquanbu@cmstd.com.cn | zhengquanbu@cmstd.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储股份是业务涵盖期现货交割物流、大宗商品供应链、互联网+物流、工程物流、消费品物流、金融物流等领域的现代综合物流企业，为我国特大型全国性仓储物流企业。在第十七届中国

物流企业年会上，中储股份被授予“2019 中国物流杰出企业”荣誉称号。

（一）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说明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经过全行业共同努力，物流业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家发改委等 24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 号），强调了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对区域经济和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以降低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物流成本为主攻方向，从构建高质量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高质量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完善促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建立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支撑体系、健全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等 6 个方面，提出 25 条具体举措，对于推动解决制约物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水平，增强实体经济活力，提高社会经济运行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9 年，社会物流需求增速持续放缓，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物流供给结构稳步升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加快应用，物流业务实现全链路在线化和数字化，为企业智能化转型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仓储物流行业。仓储物流是我国物流行业中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是社会商品流通的必不可少的环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储股份于 2014 年底联合建立了中国仓储指数，2016 年 1 月 6 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正式公开发布。从中国仓储指数来看，2019 年 12 月中国仓储指数为 52.5%，较上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但仍位于 50% 以上，连续五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行业运行仍保持平稳向好态势。如下图：



（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期，根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核心业务具体如下：

1、期现货交割物流

中储股份是一家同时拥有海内外主要期货交易所交割库资质的企业。

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主要品类的交割库容分别为热卷 36 万吨，螺纹 29 万吨，线材 6.8 万吨，铜 39.06 万吨，铝 28.85 万吨，铅 9.5 万吨，锌 9.5 万吨，纸浆 5 万吨，镍 2.4 万吨，橡胶 16 万吨，锡 0.5 吨，白银 0.1 吨，20 号胶 1 吨，不锈钢 10 万吨，白糖不低于 3 万吨，硅铁、锰硅各不低于 4 万吨，尿素不低于 2 万吨，棉纱不低于 1 万吨，LLDPE、PP、PVC 合计 14.5 万吨，纤维板 6000 平米，胶合板 9000 平米，是国内重要的期货交割库运营企业。目前，中储股份有 20 家单位具有期货交割资质，交割品种总数 25 个，总核定库容超过 240 万吨。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 Henry Bath & Son Limited(以下简称“HB 公司”)有色金属业务量在 LME 排名第六，库存占 LME 全球交易 4.6%。

凭借期货交割、现货仓储的资源优势，连接国内与国际两大有色金属交易所的渠道优势，结合“中国放心库”品牌和 LMEshield 系统，依托货代、检验、金融服务等功能模块专业化能力，公司为大宗商品期货与现货转换提供支持，形成了一系列涉及金融衍生品的服务功能，能够为客户提供低风险、高质量服务。

2、大宗商品供应链

公司正积极打造供应链物流、供应链金融、供应链生态三层结构的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形成链式供应链和圈式供应链两条业务主线，使其具备物流、贸易、金融、信息多种功能，为产业链各方提供充分整合、互利共赢的供应链生态环境。

（1）圈式供应链以市场为基础，以线上交易系统为载体，倾力打造供应链生态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信息归集和交易资金周转。公司拥有钢材、有色、建材、木材等多种类型市场，总建筑面积 33 万 m²，摊位总数近 5000 个，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全国分销的重要平台。

（2）链式供应链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客户，充分发挥自身资金、网络和物流优势，深度介入其产业链的产供销交易和物流环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集采购、分销、仓储、运输、加工、配送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

3、物流+互联网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对物流产业的革命性影响，以积极、开放的态度推动信息技

术的引入和研发，并确立了技术创新引领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目标，在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2013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设立了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形成了“物流+互联网”的战略性业务板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智运”）打造了大型“无车承运人”平台——中储智运平台。中储智运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号召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将前沿现代物流管理理论与尖端物流数据分析相结合，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中储智运物流运力议价交易共享平台，平台通过“运费议价机制”以及完整和透明的交易结构，实现货主和司机的精准配对，最大限度地降低货运成本，打造精准物流服务生态圈，助推物流行业实现“降本增效”。目前，平台业务范围已覆盖 28 个省份及自治区，辐射全国 334 个城市，涵盖运输线路 39770 条，单日运输量超过 57.9 万吨，单月交易金额突破 18.3 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科”）的前身为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自 1984 年进入衡器行业以来，恒科已成为行业领先者，负责起草了《GB/T11883 电子吊秤》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GB/T21296 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国家标准和《JJG555 非自动秤通用检定规程》、《JJG907 动态汽车衡检定规程》等检定规程，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衡器实验室，是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9 年，恒科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申报河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通过。恒科拥有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

恒科立足称重、深耕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领域研发了一系列基于称重的物联网产品，完成了从传统制造商向物联网系统服务商的转型。无人值守汽车衡管理系统、工业计量网络系统、条形码物流管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集装箱超偏载检测称重系统、集装箱货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数字化仓库底层数据采集系统等广泛应用于铁路、港口和物流业；公路计重收费系统、不停车快速检测网络治超系统、公路超限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广泛应用于交通领域。

4、消费品物流

公司拥有超过 60 万平方米的现代化标准站台库，结合自有仓储物流平台和业务需求，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干线运输网络和共同配送体系，能够为日化、食品饮料、酒类、零售、冷链、包装化工、医药保健品、工程产品等消费品提供仓储、运输、配送以及包装、质检、进口

清关等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增值服务；业务系统能够提供库存查询、在途跟踪、路线优化等功能，实现与客户系统的有效对接。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创新，发展智能仓储、城市绿色配送、托盘循环使用，将中储快消品业务向广度和深度拓展。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宝马、格力、五粮液、中粮、雀巢、可口可乐、农夫山泉、李锦记、飞鹤、沃尔玛、华润万家、美团、中国纸业、金光纸业等。

5、工程物流

中储拥有一支服务意识强、知识面广、经验丰富的工程物流专业团队，能够为业主单位或项目承包商提供全面、专业、个性化的门到门物流解决方案，将工程建设所需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等各项物资从起运地安全及时运至施工现场。中储工程物流服务领域包括海运、空运、陆运、仓储、装卸、包装、报关报检、租船订舱、港口中转、大件运输、物流方案设计、进出口政策咨询等，服务涉及化工、电力、核能、水利、冶金、采矿、铁路、机场、环保、机械制造、基础设施等。

6、金融物流

为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于 1999 年在国内开展动产融资监管业务。十几年来，公司累计为超过 5000 家中小企业提供金融物流服务，累计融资额 6000 多亿元；融资业务品种涵盖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煤炭、木材、石油及制品、化工、农副产品、食品、家用电器等十六大类，一百多个具体品种；与全国 30 多家银行总行签订了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与 20 多家地方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发的业务模式包括仓单质押、逐笔控制、总量控制等多种模式，满足客户不同的融资需求。

目前，公司正在探索通过互联网平台拓展新的互联网金融物流业务模式，通过互联网平台与银行对接，使银行可以找到安全的资金出口，使仓储客户可以获得快速的、较低利率的资金，使公司获取综合服务收入的同时带动仓储物流的收入，并提升客户对公司的整体依赖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7年 |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总资产 | 20,349,044,768.56 | 22,539,280,052.22 | 22,539,280,052.22 | -9.72 | 19,307,612,323.30 | 19,307,612,323.30 |
| 营业收入 | 40,357,723,423.10 | 34,015,115,042.56 | 38,128,005,542.56 | 18.65 | 23,462,419,021.11 | 33,116,772,521.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9,561,644.60 | 477,764,713.78 | 477,764,713.78 | -41.49 | 1,347,273,291.88 | 1,347,273,291.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525,615.96 | 25,749,113.67 | 25,749,113.67 | 18.55 | 51,257,578.80 | 51,257,578.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194,284,193.35 | 11,043,869,032.05 | 11,043,869,032.05 | 1.36 | 10,657,723,548.84 | 10,657,723,54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1,544,991.78 | 924,281,696.33 | 924,281,696.33 | 7.28 | 5,075,305,655.50 | 5,075,305,655.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83 | 0.2172 | 0.2172 | -40.93 | 0.6125 | 0.6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83 | 0.2172 | 0.2172 | -40.93 | 0.6125 | 0.61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38 | 4.3361 | 4.3361 | 减少1.81个百分点 | 13.1968 | 13.196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9,927,192,805.86 | 11,420,152,999.42 | 11,896,658,958.33 | 7,113,718,659.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643,127.63 | 135,781,657.62 | 99,340,779.14 | 15,796,08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6,201,513.26 | 29,513,585.94 | 73,711,627.91 | -88,901,111.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024,114.76 | 467,087,488.67 | 936,129,394.17 | 281,352,223.7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6,347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9,794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 0 | 1,006,185,716 | 45.74 | 0 | 无 | | 国有 法人 |
| CLH 12 (HK) Limited | 0 | 339,972,649 | 15.45 | 0 | 无 | | 境外 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8,735,813 | 114,067,350 | 5.19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0 | 24,834,736 | 1.13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0 | 21,087,100 | 0.96 | 0 | 未知 | | 其他 |
| 北京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 | 5,968,538 | 11,536,665 | 0.52 | 0 | 未知 | | 其他 |
|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 9,781,921 | 9,781,921 | 0.44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11,400 | 8,960,941 | 0.41 | 0 | 未知 | | 其他 |
|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 6,426,100 | 8,798,800 | 0.40 | 0 | 未知 | | 其他 |

| | | | | | | | |
|---------------------|-----------|--|------|---|----|--|----|
|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自有资金 | 3,460,000 | 8,378,325 | 0.38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说明：上表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 29,721,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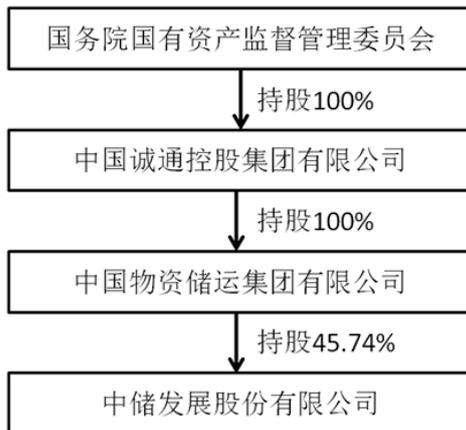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2 中储债 | 122176 | 2012 年 8 月 13 日 | 2019 年 8 月 13 日 | 16 | 5.00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交所 |

| | | | | | | | | |
|--------------------------------|----------|--------|-----------------|-----------------|----|------|---|-----|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8 中储 01 | 143026 | 2018 年 7 月 19 日 | 2023 年 7 月 19 日 | 5 | 5.78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交所 |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8 中储 02 | 155066 | 2018 年 12 月 3 日 | 2023 年 12 月 3 日 | 10 | 5.00 |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交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 中储债）

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12 中储债”的付息兑付工作。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中储 01）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18 中储 01”的付息工作。

（三）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8 中储 02）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18 中储 02”的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2 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 中储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2 中储债”）进行跟踪评级。本期公司债券 2012 年度-2018 年度的跟踪评级结果均为：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中储股份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18 中储 01、18 中储 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18 中储 01”、“18 中储 02”）进行跟踪评级。两期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的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两期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中储股份及其发行的 18 中储 01 与 18 中储 02 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5 月 18 日的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新世纪评级根据 2019 年度情况对本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评级结果将在中证报、上证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 其他债券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情请查阅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中证报、上证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委托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进行主体评级，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新世纪评级给予本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46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42.94 | 49.30 | -6.36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9 | 0.10 | -10.01 |
| 利息保障倍数 | 2.45 | 3.45 | -28.99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35,772.34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3,908,358.1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83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76.32 万元，减幅为 47.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5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820.31 万元，减幅为 41.49%。主要是由于根据收购协议上年同期确认 HB 对赌业绩补偿收益 11,561.80 万元，同时本报告期确认的诉讼赔偿损失较多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

(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B.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C.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②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并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公司将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由此，公司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965,435.3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 411,289.05 万元。本次整改调整不影响公司任何年度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不影响公司实际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公司对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始终秉持严谨稳妥原则。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培育新经济发展模式，相关会计处理无先例可循。公司通过内部讨论、专家咨询、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监管部门检查以及向股东、最终实际控制人汇报沟通等多种方式谨慎判断确定。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7 户，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减少 1 户，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